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规范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,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指引》")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办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,适用本制度。
-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《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,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。

第二章 暂缓、豁免信息的范围

- **第四条**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,按照《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,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。
- **第五条**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,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,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,可以暂缓披露。
-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,按照《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,可以豁免披露。

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,按《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 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,可以豁免披露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,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,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

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,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,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,依照法定程序确定,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 知悉,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 信息。

第八条 暂缓、豁免披露信息应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;
- (二)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:
- (三)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,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 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。

第三章 内部管理

第十条 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,遵循以下内部审核程序:

- (一)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: "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")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重大信息时,认为该信息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情形的,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交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》(见附件1)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,列明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容、原因、依据、期限,同时提交书面《保密承诺书》(见附件2)及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》(见附件3)等材料。申请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、豁免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 - (二)董事会办公室初审登记后,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。
 - (三) 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上报董事长审批。
- (四)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暂缓、豁免信息披露事项,经董事长签字确认 后,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存。
- 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收集并归档暂缓、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, 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 - (一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:

- (二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:
- (三) 暂缓披露的期限;
- (四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:
- (五)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;
- (六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。

第十二条 已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:

- (一)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;
- (二)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,须符合《上市规则》 《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

后附附件

附件一: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

申请时间		申请单位	位	
登记类型	□暂缓披	路		□豁免披露
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内容				
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原因 和依据				
暂缓披露的期限				
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 项的知情人名单		□是		5
相关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 保密		□是	□?	K I
申请单位及主管领导意见				
董事会办公室审查意见				
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				
董事长审批				

附件二:

保密承诺书

本人作为特定暂缓/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,已知悉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本人承诺将严格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及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中关于内幕知情人管理、保密义务等全部规定,在相关暂缓/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,不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、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;不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证券,或指使、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;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。

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,将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。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

附件三: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

披露暂缓或割	※ 免事项内容			登记单位		
登记	登记时间					
序号	知情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单位及职务	知悉时间	知悉地点	知悉方式

注: 知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、电话、传真、书面报告、电子邮件等